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主要负责收养全市孤残儿童、弃婴等对象，为其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贯彻落实孤儿保障政策；负责为全市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和对社会散居孤儿建档造册；对孤儿养育状况进行定期巡查和评估；接受孤儿家庭暴力投诉，协助妇联组织做好维权工作；指导家庭寄养工作；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安置指导；提供育儿科学知识辅导和康复培训；对督导员、民政助理员进行工作指导和培训。

（二）2021年重点工作

根据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精神，围绕市民政局工作主线，大力推进儿童福利院工作，全力打造正规化、一流化市级儿童福利机构。

1.实施标准化建设，提升专业化管理服务水平，全力保障院内孤残儿童健康快乐生活。

2.对社会散居孤儿建档造册，确保散居儿童权益得到保障、各项政策得到落实。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状况调查，积极拓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代养业务。

3.利用康复资源打造特色亮点，适时对外开放，扩大实施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覆盖面。

4.加大购买服务力度，利用社会组织、社工人才资源开展特殊教育、心理疏导和技能培训等工作。实施功能室改造提升，完善内部装修和器材购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儿童福利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48.43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8.94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 2020 年末结项的项目经费结转。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248.4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9 万元），占 19.7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43 万元，占 80.28%。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24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43 万元，占 50.89%；项目支出 122 万元，占 49.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8.43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48.94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 2020 年末结项的项目经费结转。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43 万元，上年结转 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2 万元、其他支出 2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9.4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充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49 万元，占 89.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2 万元，占 3.87%；住房保障支出 13.22 万元，占 6.6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7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7.7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励金、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孤儿养育费、孤残儿童读书就诊交通费、临聘护理人员工资等项目经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72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3.22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6.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25.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3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其他市州儿童福利机构、康复医疗机构到院内开展儿童工作指导和交流学习、医疗筛查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0年预算增长10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长100%。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9 万元，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5.2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18.7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资阳市儿童福利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5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家具、儿童康复设备、空调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资阳市儿童福利院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儿童保障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资阳市儿童福利院就部门整体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五)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公用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开支。

(十)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